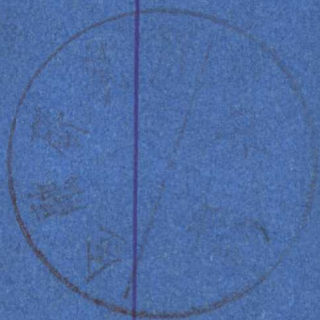


1981 — 1985

投资理论问题争鸣

TOUZILILUN
WENTI ZHENGMING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理论研究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投资理论问题争鸣

(1981—198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理论研究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投资理论问题争鸣

(1981—198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
理论研究室 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密云华都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 印张 142,000 字
1987 年 5 月第 1 版 198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统一书号: 4166·888 定价: 1.20 元

前 言

1981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是我国建国以来经济建设取得成就最辉煌的五年，也是我国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五年。经济建设的实践和经济体制转轨变型，使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理论研究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热烈讨论的局面。一些原来有争论的问题，在这一期间讨论得更深入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新的观点在这一期间的讨论中涌现出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固定资产投资理论。这是“六五”期间投资理论科研方面取得的重大收获。

科学理论作为人类文化的一部分，总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流”。总结和继承以前的研究成果，才能在更高的层次把科学理论的研究推向前进。我们编写这本资料，就是为了如实地反映和记录“六五”期间固定资产再生产和投资理论生动活泼和丰富多彩的内容，为“七五”建设和今后结合经济的发展，深入开展投资理论研究提供参考。

本书第一章、第三章由郭世坤同志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由施良同志编写，第五章由虞菊华同志编写，第六章、第八章由孔永新同志编写，第七章由马万福同志编写，第九章由王经训同志编写，第十章由郑玉金同志编写，第十一章由杨惠敏同志编写。在所领导的支持下，由田椿生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和总纂。由于汇集固定资产投资理论讨论的文集，

建国以来这还是第一次，加之成书仓促，水平有限，本书无论是资料搜集、问题分类、观点罗列和内容表述等方面，肯定有很多遗漏和不足之处。我们热切期望各方面对此提出意见，以待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本书所引资料，凡公开发表的均注明出处，未公开发表的仅注明写作年份。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理论研究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再生产和固定资产再生产类型.....	(1)
第二章	固定资产再生产形式.....	(18)
第三章	固定资产再生产资金的性质与管理.....	(32)
第四章	固定资产再生产资金的筹集与供应.....	(65)
第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81)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100)
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体制改革.....	(111)
第八章	固定资产投资效益.....	(134)
第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估.....	(152)
第十章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和建筑产品价格.....	(175)
第十一章	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	(201)

第一章 社会再生产和固定 资产再生产类型

社会再生产和固定资产再生产类型，一直是我国经济学界讨论较多的理论问题之一。1980年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有进一步的发展。现将近几年来讨论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一、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划分

社会再生产和固定资产再生产区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这一点看法比较一致。争论的焦点是区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标准或界限是什么。

一种意见认为，有无积累和追加投资，是划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唯一界限。凡是不要求国家追加投资，在原有资金范围以内的生产，就是简单再生产，而要求追加新投资，就是扩大再生产。对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划分，也应当以原有固定资产的资金价值量是否增加来划分，而不应当从劳动资料的使用价值量或实物量的变动来看。马克思曾明确说，在简单再生产的场合，“资本家花费了全部剩余价值，”^①在扩大再生产的场合“他只消费了剩 余 价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42页。

值的一部分，而把其余部分转化为货币”，^①作为追加资本。因此，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是马克思划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杠杆”。^②不论是哪种形式的扩大再生产，都需要有积累。运用折旧资金进行扩大再生产，还需有追加购买原材料的流动资金，因而需要把剩余产品中的一部分资金积累起来。同时，某个部门的企业需购买到追加的原材料，提供原材料的部门的生产必须已先行扩大。从全社会看，每年到达替换期限的固定资产对货币资金的需要与全社会平均的折旧准备金的总和不相上下，因此，实现社会的扩大再生产包括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就一定需要有积累。^③

第二种意见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以及扩大再生产的程度，的确是以资本的价值量来衡量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资本价值的增殖。资本家的垫支资本每经一次周转，是否得到了补偿和扩大，并不是依据资本所体现的实际生产规模来判断，而要以垫支资本价值量的变化来判断。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目的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它不是为了资金价值的增殖，而是为了创造更多的物质产品，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以及扩大再生产的程度，就不能从价值量上来看，而应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42页。

② 孙冶方：《为什么调整，调整中应该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经济研究》1982年第2期。

③ 石景云：《外延和内涵相结合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基本的扩大再生产形式》，《中国经济问题》1983年增刊。

当从使用价值量和体现使用价值量的实物量来看。这种使用价值，是由固定资产的实物要素即劳动资料的数量和技术质量来决定的，不论从社会范围，或者从企业范围来说，固定资产每经过一次周转，是否得到补偿和扩大，只能依它的原有生产能力是否得到维持和扩大来判断，而不能依照资金价值量的变化来判断。假定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固定资产生产能力因劳动资料的实物数量增加和技术质量提高而有了扩大，这时，虽然固定资产的资金价值量没有增加，甚至会因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发生贬值，或有所减少，但从满足社会生产需要的角度来看，社会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实物规模，不但没有缩小，反而比以前更大了。因此，判断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是使用价值量，而不是价值量。^①

第三种意见认为，划分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可以有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两种标准，两种“杠杆”。因为，固定资产再生产既要求在价值上得到补偿，又要求在实物上得到更新。从价值上区分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尺度是资金的价值量。固定资产价值在循环和周转过程中，仅按照原有的价值量得到补偿，而不增加资金价值量的，属于简单再生产；如果资金价值量不仅得到了补偿，而且有了增加，则属于扩大再生产。从使用价值上来区分，是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每经一次周转，维持了原有生产能力的，属于简单再生产；如果有了扩大，则属于扩大再生产。而且

^① 刘国光：《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202—203页。梁文森、田江海：《社会主义固定资产再生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2—23页。

在实际工作中也是这样使用的，例如，对房屋可以用建筑面积这样一个使用价值标准去衡量它。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马克思把剩余价值是不是转化为新的资本，作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是作了合理的舍象，并不能认为就是唯一的“杠杆”，使用价值量同样也是衡量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标准。^①

第四种意见认为，划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可以有三个标准，一是生产要素价值量；二是生产要素实物量；三是产品量即使用价值量。因为，在特定的情况下，生产要素价值量的扩大，必然要引起生产要素实物量的同步扩大，从而产品量也同步扩大。而在一般情况下，生产要素实物量的扩大并不一定要引起生产要素价值量的扩大，而产品量扩大时，也不一定就是生产要素的实物量和价值量扩大的结果。但无论是哪一种形态的扩大，都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②

第五种意见认为，决定生产规模的有三个因素或标志，即：投入生产要素的数量、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和生产的产品数（质）量，但衡量生产规模的最终标志只能是第三个因素，即产品的数（质）量。因为这三个因素在决定再生产规模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同的。前两个因素是生产规模的标志而又是作用于生产规模的决定因素。当这两个因素同第三个因素作同方向运动时，例如，追加的生产要素数量增加了，

① 楼远：《对孙治方同志一个主张的几点看法》（1982年），安体富《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5—26页。

② 董继斌：《剩余产品、资金、积累与扩大再生产三者的关系》，《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5年第1期。

生产要素的利用程度、效率提高了，生产产品的数（质）量也增加了，毫无疑问，这样的再生产就是扩大再生产。而当前两个因素反向运动时，例如，生产要素数量增加但利用程度和效率减退；或者，反之，但生产产品的数（质）量也可能扩大，也可能缩小。在这种情况下来判断何者为简单再生产，何者为扩大再生产，就不能以前两个因素或其中任何一个因素来衡量，而只能以第三个因素来衡量。

马克思讲生产规模，是既讲生产条件又讲生产结果，把条件和结果统一起来，而以结果为最终标志的。这可以《资本论》讲的扩大再生产的三种情况来证明。马克思讲一定量的资本，没有积累还是可以扩大生产规模，就是以生产产品的数（质）量作为标志的；马克思讲运用折旧基金，既可以通过生产场所扩大，又可以通过生产资料效率提高而使企业在局部更新中获得逐渐扩大，也是以生产产品的数（质）量作为最终标志的；马克思讲积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同样强调以剩余产品的获得作为最终标志。他说：“增加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即积累的实体。”^①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进一步明确生产要素数、质的扩大和改善是条件，而生产产品的扩大是结果。以生产产品的数（质）量作为区分两类再生产的最终标志，在一般情况下，实物产量扩大了，产品的价值量也会获得扩大；反之则产品价值量会表现减少。在社会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社会产品的再生产费用会相应下降，因而可能产生实物生产量扩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62页。

而生产价值量减少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衡量再生产规模的依据，应当以实物生产量为准，而不能以生产的价值量为准。

以实物生产量作为衡量生产规模的最终标志，不仅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而且是社会主义组织生产所必需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同于资本主义。资本家追求代表使用价值的实物生产量，只是作为手段，最终是为了资本增殖。而社会主义讲究和运用价值，最终是为了创造代表使用价值的实物产量，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要求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产品。在上年的生产量为一定量的条件下，扩大再生产依何种规模进行，就要求各个生产部门依照一定的比例实现生产规模扩大。这里固然包括标志生产规模的三个因素扩大，但决定综合平衡的最终因素，还是各部门能够提供的产品数（质）量。从价值形态看，也只能是根据各生产部门提供的扩大了的产品所创造的国民收入，进行合乎比例的分配。

如果以“追加资金价值论”的主张来衡量，就有很多现象无法解释：当资金价值量没有增加甚至减少时，由于各项生产要素利用程度和使用效率的提高，使产品实物量获得增长，我们能否因为资金价值减少就判断这种再生产是缩小再生产呢？有时追加了资金价值量但不一定形成代表使用价值的实物量增加。例如在采掘工业中必须不断地对旧矿井追加投资，以进行后期工程和开拓延深工程，才能保持原有的生产能力；采伐工业必须用追加投资从采伐过的迹地，不断地引伸运输线路和车站设施，才能维持原有的生产数量；有些

投资由于决策不当或技术、管理等原因花了本钱而得不到经济效益等等，能否说资金价值量增加了，生产规模就扩大了呢？企业的固定资产总是处于不断的折旧之中，在不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的价值量即固定资产的净值，是逐月、逐年减少的，但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量，却因为没有退废而仍然保持原有的生产规模，生产仍在原有的规模上进行，能否也因为资金价值量减少而判断它为缩小再生产规模呢？^①

第六种意见认为，应以符合社会需要的固定资产再生产能力或效益为基础的、按相对稳定的一定时期不变价格计算的资金量来划分。这样既能反映使用价值量和价值量相结合的固定资产再生产规模，又反映考核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再生产规模，也克服了用使用价值量或价值量来划分，从而割裂了固定资产再生产中劳动质的或量的方面的问题。^②

第七种意见认为，扩大再生产在一般情况下，需要积累和追加投资，但没有积累和追加投资，并不见得就绝对不能实现扩大再生产。马克思曾指出：“一定量的资本，没有积累，还是能够在一定界限之内扩大它的生产规模。”^③如发挥原有生产要素的潜力。由于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因而在劳动生产率处于变动状态的情况下，产品的价值量与使用价值量也往往会发生对立的运动。价值量增加了，使用价

① 田椿生：《简单、扩大，小权、大权？》，《投资研究》1982年第3期。

② 庄俊鸿：《试论社会主义固定资产再生产》，《江西财经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65页。

价值量可以不变，或者使用价值量增加了，价值量可以不变。因此，也不能单纯按产品的价值量或使用价值量来划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划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包括划分固定资产再生产的界限，一方面取决于我们所要研究的具体对象，比如，当我们观察整个社会或某一部门生产发展速度时，通常可以把使用价值量看作是划分的适当界限；当我们观察如何从简单再生产向扩大生产过度时，就要把产品的价值量看作是划分两者的适当界限；当我们观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并把资本范畴当作这种关系在质上与量上的理论表现时，就要把资本量作为划分两者的适当界限，由于《资本论》着重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因而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再生产问题时，主要运用了这一界限；当我们在假定生产不变，劳动生产率不变的前提下观察再生产时，资本量、使用价值量和价值量都可以看作是划分两者的适当界限。所有这些界限都带特殊的相对的性质，从而只适用于一定的研究范围。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一定社会形态下的生产的直接目的。马克思指出，资本的再生产必然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把剩余价值量是否增长当作衡量资本主义生产规模是否扩大的标志，就能彻底揭示用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生产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因此，用剩余价值量是否增长作为划分两者的界限，对分析资本主义再生产具有普遍的绝对的适用性。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一根本目的，是通过剩余产品的不断增加来实现的。因此，划分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普遍的、绝对的界限，就应当是

剩余产品量。凡是剩余产品量没有变化的，就是简单再生产，凡是剩余产品量有所增加的，就是扩大再生产。^①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所以长期不能统一，是在于没有把资本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区别开。社会再生产是指人类社会用以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物质不断重复和更新，由于人类社会用以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是实实在在的物质资料，因而衡量社会再生产规模大小的尺度应该是物质资料生产的成果——产品的数量或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值。而资本再生产，是指资本在运动中依次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形式，不断循环和周转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资本保持原有价值量的运动，即，资本家花费了全部剩余价值，是资本简单再生产；在这运动中不断追加资本价值量，即资本家“只消费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把其余部分转化为货币”作为追加资本，是资本扩大再生产。因而资本价值量的多少是资本再生产规模的唯一标志，是衡量其扩大与否的客观标尺。^②

二、社会再生产和固定资产 扩大再生产类型的划分

根据马克思论述，社会再生产和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又可以区分为外延扩大再生产和内涵扩大再生产，对这一点

① 许柏年：《论再生产类型与提高经济效益》，《经济研究》1983年第7期。

② 王加春：《关于资本（资金）再生产与社会再生产》，《中国经济问题》，1984年第1期。

看法也比较一致。但如何划分外延扩大再生产和内涵扩大再生产的界限存在着分歧。这一分歧较多的是与社会扩大再生产类型划分问题的讨论结合进行的。

第一种意见认为，扩大再生产包括固定资产再生产，是外延的还是内涵的扩大再生产，主要看是因投资增加（即积累）的原因发生的，还是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发生的加以判断。马克思说：“生产逐年扩大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由于投入生产的资本不断增长；第二，由于资本使用的效率不断提高。”^①“如果生产场所扩大了，就是在外延上扩大；如果生产资料效率提高了，就是在内涵上扩大。”^②因此，所谓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就是在增加投资的情况下，依靠增人、增资、增投料，扩大生产场所来扩大生产规模。这里没有生产技术的进步，没有生产要素质量的变化，没有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它是以生产向广度发展为特征的。所谓内涵的扩大再生产，是指生产规模的扩大在不增加投资的前提下，依靠技术进步，依靠改善生产要素的质量，依靠提高活劳动的效率和生产资料的效率取得的。它是以向生产的深度进军为特征的。^③

第二种意见认为，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一方面包含着生产过程中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的增长，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即产品产量的增长。在不同情况下，生产诸要素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Ⅱ册。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2页。

③ 李春明：《关于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通俗讲话》，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年版第145—164页；《〈资本论研究〉——全国资本论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3页；陈大安：《走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道路是当前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上饶师专学报》（社科版）1984年第3期。

的增长同产品产量的增长之间，有着不同的关系。在生产技术和生产方法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每一劳动者平均的技术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水平都不发生变化，因而投入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产品生产的数量，都要随着投入生产的生活劳动的数量依同一比例增长。这种纯然随劳动量增长而非因生产方法的改进而扩大的生产，就是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反之，则是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因此，使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区别开来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方式有无改进和有无技术进步。凡靠增加劳动力的数量来扩大再生产的叫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凡靠在技术进步基础上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来扩大生产的叫内涵的扩大再生产。^①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扩大再生产划分为外延的和内涵的两种类型，同积累没有直接的必然联系。有积累，一定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但再生产的扩大并不一定非要积累不可。在一定条件下，虽然没有积累，也可以实现一定规模的扩大再生产。例如，把暂时不必用于固定资产更新的折旧基金用来进行扩大生产能力。不论是有积累还是没有积累的扩大再生产，都可以通过外延的和内涵的两种方式实现。^②

第三种意见认为，在生产方式不变的条件下，资本的有机构成是不变的，因而要增加生产资本就必须使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按同一比例增长，所以，不能把外延扩大再生产的

① 刘国光等：《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1页注②。

② 梁文森、田江海：《有关积累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